同财监字（2021)344号

关于印发《同德县财政局2021年财政监督

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局属各股室：

2021年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将以财会监督为主导，全面贯彻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财政中心工作，紧紧围绕建党100周年，强化党建和财会监督深度融合，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共同发展，充分发挥财政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青海省财政厅2021年监督检查工作要点》文件要求，经局党组会研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同德县财政局2021年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同时，为确保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取得实效，现广泛征集社会各界问题反映和线索，特设立问题线索举报电话和邮箱，以便形成合力，共同维护好财经纪律，让广大人民群众真正享受到民生财政所带来的福祉。

附件：同德县财政局2021年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联系人：路志强

联系电话：0974-8592292

同德县财政局

2021年3月29日

附件：

同德县财政局2021年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会计法》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财会监督的有关精神，充分发挥财政监督检查的职能作用，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切实维护财政秩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目的

为了有效维护正常的财经秩序，纠正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促进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有关业务流程，按照“资金跟着预算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积极推进跟踪监控资金动态，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相互促进。

二、检查范围

各相关预算单位、本局相关股室。

三、检查的重点和内容

**（一）重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1.围绕脱贫攻坚、直达资金、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医疗卫生等重点民生政策资金落实，对2020年中央扶贫资金、农牧业发展资金、扶贫资金、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建设项目、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补助资金、存量资金、村卫生室运转补助等资金拨付、支出、项目实施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责任股室：财监股

**（二）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

对全县所有预算单位2020年决算、2021年预算信息公开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各单位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细化程度等。

责任股室：预算股、国库股

**（三）财政内部监督检查**

对《同德县财政局内部控制工作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内控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责任股室：财监股

**（四）会计评估监督检查**

由财监股对预算单位2020年度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情况进行检查。按照不低于30%的规模，要求各单位进行自查，以随机抽取和近几年的检查情况，对8个预算单位开展检查，主要检查政府会计制度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核算等内容以及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会计制度。

责任股室：财监股

**（五）“一卡通”管理的跟踪落实工作**

根据省、州2021年度部署，年内对“一卡通”的运行管理情况再次进行梳理。加强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形成合力，促进共同抓好“一卡通”管理工作，健全完善补贴政策和资金管理长效机制。

责任股室：财监股

**（六）存量资金整合使用检查**

对2021年预算单位存量资金整合、原渠道返还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

责任股室：预算股

**（七）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对各单位财政票据使用管理保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检查单位是否存在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等问题。

责任股室：综合股

**（八）非税收入核查**

对非税收入执收单位是否存在隐屋、坐收坐支行为；走税收入的归集、核算、结算、划转是否及时足额；非税收入票据是否按规定领购、使用和核销；非税收入是否纳入预能

管理等内容进行核查。

责任股室：国库股

**（九） 开展严肃财经纪律落实过紧日子专项检查**

为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落实过路日子要求，增强节约意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经费支出，规范公务活动；强化资金监管，提高使用绩效。结合以上开展的十项检查，同步进行严肃财经纪律落实过紧日子专项检查，主要检查行政事业单位 2020年度财经纪律制度执行情况，是否认真执行调整压编“三公”经费规定和其他一般性支出等规定，严格控制支出总量，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制度体系，是否加强对“三公”经费的管理和监督，全面规范项目经费使用范围。重点从“三公经费”支出、会议费支出、培训费支出等方面。

责任股室：各业务股室

四、检查方法与时间步骤

**（一）检查方法**

为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时效和质量，本次检查采取组织内部力量和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开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检查时间**

检查工作自4月份开始至11月份结束。

**（三）检查步骤**

1.前期准备阶段（4月底前）。制定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确定检查对象，部署2021年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2.自查自纠阶段（5月1日至5月30日）各单位自查自纠，撰写自查报告，于5月底前报送至财监股。

3.重点检查实施阶段（6月1日至8月底）。按照《财政部门其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等规定和要求，采取送审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

4.反馈整改阶段（9月1日至9月30日）。检查组认真复核检查情况，形成《财政监督检查报告》或《违规违纪处理意见书》，反馈给被检查单位，要求被检查单位在既定的时间内立行整改并反馈整改意见。对经检查发现确有违规违纪问题的，报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后依法对违规违纪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或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5.总结报告阶段（10月底）。及时整理、汇总，向州财政局监督检查科上报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对具有典型教育意义的事件，报经县政府同意后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

6.回头看阶段（11月份）。对前一阶段检查情况掌握不充分不全面、被检查单位提起复议或者有异议，以及重大的问题线索，组织进行回头看检查，确保所办理的每件监督检查工作扎实有效。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预算单位要高度认识政监督检查工作的重要性与必要性，明确任务，压实责任，主动配合，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确保检查工作有序的进行。

**（二）精心组织，确保质量。**各责任股室要按照《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保监督检查工作质量不断提高。同时要充分借助第三方机构，发挥社会中介的作用，不断提高财政监督检查的质量。在做好年度重点监督检查项目的同时，各股室还要根据各自工作实际，合理安排好其他日常性的监督检查工作，全力配合做好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安排的其他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落实责任，严肃问责。**对检查中发现的会计信息失真、骗取套取财政资金、违规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等违规违法情况，要严肃追究责任。同时，各检查组及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检查纪律和廉政规定，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活动，不得索取收受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对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